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漂验〔2019〕13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项目，粉尘治理及钢结构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项目，粉尘治理及钢结构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项目，粉尘治理及钢结构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0月24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30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2011年5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8月8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107号）；2019年4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粉尘治理及钢结构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24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29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项目，粉尘治理及钢结构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废砂、石料和混凝土、沉淀物、废钢料、废焊条、收尘灰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项目，粉尘治理及钢结构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